

#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加强汛期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的 通知

各镇卫生院、县疾控中心、县卫生监督所：

当前我县进入主汛期，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面临挑战，为认真落实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《关于加强汛期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确保汛期群众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1. 确保水质安全：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，重点保障饮用水水源不得受到污染及居民饮用水的水质安全。

2. 强化设施管理：全面排查水源的防护措施及水源受到污染时的应急处置措施；制水工艺流程中的水质净化、消毒、贮存及水质检测等管理措施；对洪涝灾害导致供水设施损毁的供水单位，在恢复供水前应充分冲洗、消毒相关设施，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。

3. 落实主体责任：明确供水单位及管理部门职责，形成

“责任到位，管理到人”的监督体系。

## 二、检查范围

全县各集中式供水水厂、二次供水单位、自备水单位。

## 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1. 卫生管理组织、各项制度是否完善；
2. 是否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；供水人员是否有有效的健康证明；
3. 是否有日常水质自检设施、设备，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转；
4. 清水池是否定期清洗、消毒，清洗、消毒是否有记录；
5. 水厂、水源周围 30m 内是否有堆放垃圾、污水坑等污染源；
6. 水源制水设施、设备是否定期巡查并有记录；
7. 日常消毒设施、设备是否正常运转；
8. 清水池、水源处是否有监控设施设备；
9. 是否建立健全水质管理档案。

## 四、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

县疾控中心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，重点监测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。重点检测 pH 值、浑浊度、微生物、消毒剂余量、毒理等指标。及时将检测结果上报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。同时加大宣传汛期生活饮用水卫生、介水传染病防治以及水源防护卫生知识，提升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饮用水卫生辨别能力，积极倡导煮沸、消毒等安全饮水理念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2025年7月29日—2025年8月25日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请接通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并上报检查情况。

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7月29日



